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

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

電話：2667 9100

傳真：2667 0298

特別通告第16/2010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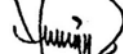
2010年5月15日

慶祝地域成立十周年攝影比賽

為慶祝地域成立十周年，地域由 200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0 年底將舉辦一連串慶祝活動。為記下各項慶祝活動的珍貴片段，現舉辦上述攝影比賽。歡迎各童軍人士及非童軍人士參加，詳情如下：

- (一)主 題：慶祝地域成立十周年
- (二)目 的：將慶祝地域成立十周年所舉辦活動之有趣及珍貴片段拍攝下來，以留紀念。
- (三)組 別：
1. 童軍成員：
 - A. 初級組：8至16歲童軍成員
 - B. 高級組：16歲以上童軍成員
 2. 非童軍成員：
 - C. 初級組：8至16歲非童軍成員
 - D. 高級組：16歲以上非童軍成員
- (四)參加細則：
1. 每位參加者的參賽作品數量不限。
 2. 必須拍攝於 200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地域/區/旅團所舉辦的慶祝新界東地域成立十周年活動照片。
 3. 所有作品之尺寸必須為 5R(5 寸 X7 寸)沖晒相片。
 4. 參賽者可自由選用任何型號菲林及相紙或數碼相片參賽。
- (五)評 審 團：由慶祝地域成立十周年籌備小組指定之評選團作評審。
- (六)獎 勵：
1. 每組設有冠、亞、季軍各一名。冠、亞、季軍各得獎座乙個，各得獎者將有專函通知，並安排於地域舉辦的大型活動中頒發。
 2. 每位參加者可獲發參加證書 1 張及「新界東地域十周年」紀念章乙個，以資鼓勵。
- (七)參加辦法：
- 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郵寄或遞交新界大埔運頭角里 15 號羅定邦童軍中心新界東地域總部收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1. 參賽作品
5R 沖晒相片。請附所有作品底片，如採用數碼相片，請將數碼相片儲存入光碟或磁碟連同作品一併交回。
 2. 每張作品背後，請貼上填妥之照片資料標籤(見報名表格下方)。
 3. 已填妥夾附之報名表格(每人填寫一份)。
 4. 貼上一元四角郵票之回郵信封。
- (八)截止日期：2011年1月7日(星期五)
- (九)其 他：
1. 參賽作品均須為不曾發表的原創作品，不得抄襲及不接受合成相；
 2. 參賽結果由地域獨立評判團決定，參加者對比賽結果和獎項不得異議；
 3. 主辦單位有權不接受任何相片參賽，必要時亦有權取消參賽者作品資格，不得異議；
 4. 所有參賽之作品將不獲發還，地域將有權將參賽作品作宣傳、使用、刊登、出版、轉載、展覽及派發之用，而不需另行通知；
 5. 地域保留更改規則及其他安排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；
 6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667 9100 與行政幹事陳碧鳳小姐聯絡。

地域總監 陳蔭昌

(潘耀榮  代行)